

2.1 110警车专职辅警配备人员要求：共计155人

★2.2 110警车专职辅警工资待遇必须包含以下项目：

2.2.1 工资总额（含社保、公积金）55000元/人/年×155=8525000元

2.2.2 意外伤害险1200元/人/年×155=186000元

2.2.3 服装费1500元/人/年×155=232500元

2.2.4 体检费400元/人/年×155=62000元

2.2.5 培训费200元/人/年×155=31000元。

2.2.6 本项目报价包含外包服务费，利润，税金。

2.3 110警车专职辅警招聘条件：

2.3.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，政治思想表现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3.2 (1) 男性，有青岛市常住户口，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；

(2) 高中（职高）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同等条件下公安院校毕业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、转业退役军人、有安保岗位从业经历的优先录用；

(3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

(4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；

(5) 健康状况：身体健康，体型端正，面部无明显特征、缺陷，无残疾，无口吃，无重听，无纹身，无重度平趾足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在0.6以上，身高不低于1.70米，体检结果合格；

(6) 必须持有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龄在2年以上；

(7)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2.3.3 品行端庄，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3.4 适应工作需要，服从组织安排管理。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及部队复员军人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聘用。

2.3.5 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工作职责的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2.3.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录用：

(1) 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

(2) 有犯罪嫌疑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(3) 受公安、司法机关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；

(4) 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；

(5) 有道德败坏等不良行为的；

(6) 家族或本人有遗传传染病、精神病史的；

(7) 直系血亲、配偶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；

(8) 直系血亲、配偶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；

(9) 其它法律规定不适合应录的情形。

2.4 工作职责：在用工单位的指导和带领下开展相关工作，主要是在在公安民警的带领和监督下，驾驶110警车，辅助民警开展现场处置、巡逻盘查和视频录制、上传、数据统计、装备器材统计、保养维护等工作。

2.5 人员招录方式：本项目采用服务外包方式，由中标人组织开展考试、体检、政审等人员招录工作，用工单位全程参与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招录。

★2.6按照服务外包规定执行。

2.7其他要求

★2.7.1 被聘用人员派遣至用工单位前需提供体检证明报告和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等政审、体检相关材料，以保证被聘用人员无任何劣迹，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。其中体检和出具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等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政审、体检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；

★2.7.2 中标人须保证聘用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，如有人员缺口，需在10天内补齐，人员缺口不得同时超过10%；

★2.7.3 服务期间，招标人所需人员若有减少，按实际人员工资发生额结算；

2.7.4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向派遣或接收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。没有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者政府相关依据、规定，不得扣发派遣或接收人员的工资和其他薪酬，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；

2.7.5 此项目合同期为一年（12个月）。在一年（12个月）的服务期内，服务费不得超过中标价，非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再做任何追加。

2.7.6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一名、档案信息管理员一名、联络员一名。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职称/资格。

2.7.7 服务方案要围绕服务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,并能展现投标单位的专业管理特色和**经验**;有较好的应急事件处置能力;能对招聘的人员队伍实施信息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2.7.8 服务响应时间:要求做到快速反应,积极服务,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。

★2.7.9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队伍组建接收工作。